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64]号

江苏世纪同仁  
骑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健友股份/公司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健友有限	指	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健友股份的前身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办法》	指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64]号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健友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健友股份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 OA 系统公示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对前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六）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七）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调整；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17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0.8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0.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17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0.8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0.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 113 人，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需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本次调整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0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1.64 万股调整为 190.06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三) 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

(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 且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0.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为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之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059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



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之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徐蓓蓓

汤梦甲

2018 年 4 月 16 日



---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